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西强、王勇、孙学志、郭燕峤、刘志谨、郭衍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嵩、陈赫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肖维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嵩、陈赫然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孙景伟先生、董事杨英臣先生、独立董事黄诗铿先生、独立董事张舒先生、独立董事杨大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孙景伟先生、杨英臣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西强

郭西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木材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刨花板厂技术员、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联木业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亚联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郭西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郭燕峤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郭西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0%，并通过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4%股份；担任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海蜂巢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西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2、王勇

王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吉林天成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联木业工艺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亚联有限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并通过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71%股份；在 2022 年 10 月前曾担任山东佰仟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3、孙学志

孙学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牡丹江市衡器厂会计；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吉林福敦木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联木业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亚联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学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并通过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7%股份。孙学志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学志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4、郭燕峤

郭燕峤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车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燕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西强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郭燕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并通过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6%股份；担任北京蓝海蜂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并在 2022 年 10 月前曾担任山东佰仟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燕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5、刘志谨

刘志谨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RAMS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海外

业务部内勤、国际业务负责人；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谨先生通过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6%股份；在 2025 年 11 月前曾担任常州慕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6、郭衍鑫

郭衍鑫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吉利亚联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调试助理工程师、质检员、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衍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并通过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8%股份。郭衍鑫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衍鑫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嵩

冯嵩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长春华春禽业联合总公司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合伙人、副所长；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冯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2、陈赫然

陈赫然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赫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赫然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3、肖维维

肖维维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吉林省天越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专职律师、二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肖维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曾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科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也未有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维维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符合相关规定。